

##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### 家長通函 – 學生個人健康紀錄授權及聲明（進行課外活動及體育課事宜）

敬啟者：

為充分及全面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，加強本校在進行課外活動及體育課之安全，敬請填妥本《學生個人健康紀錄授權及聲明》回條，說明貴子弟健康狀況，是否適宜進行課外活動及體育課程之訓練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有關註冊醫生。如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參與課外活動及體育課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之證明書，並須於九月五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署任校長

招世良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### 授權及聲明

1. 本人 \*同意 / 不同意 校方於緊急情況下為敝子弟安排緊急醫療服務。
2. 本人 同意校方於有需要時按醫療人員指示提供本記錄表。
3. 本人 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(姓名) \_\_\_\_\_ (班別) 參與

貴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之課外活動及體育課。(請在適當方格內打✓)

- 本人認為\*他/她的健康正常，有能力參與課外活動及體育課之活動。
- 由於\*他/她患有下列疾病，請\*暫時/長期豁免其參與來年之課外活動及體育課程，現附上醫生證明書。 \_\_\_\_\_

此覆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\*轉後頁

#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## 學生個人健康記錄

### 使用說明

本記錄須由 貴家長或 貴子弟的醫生填寫，旨在讓本校知悉事 貴子弟的基本健康狀況，以協助本校安排和跟進校內健康促進及保健服務，並在緊急情況下向醫護人員提供有用資料，以助安排適切的救援和護理。

《個人私隱條例》訂明校方須獲取家長同意才可將學生資料對外發放。本校將以重要檔案形式保密處理所提供的學生健康資料，若然學生在校內發生事故而需送往醫療機構接受治療，為保障學生獲得適切的救援和護理，校方可能要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健康資料。因此，本校敬請 貴家長 **每年至少更新一次**「學生個人健康記錄」，並簽署授權本校在有需要時為 貴子弟安排緊急醫療服務和使用健康資料，否則校方將未能向醫護人員提供這些資料，以免抵觸相關條例。

為確保本記錄表所載的資料正確，如 貴子弟的健康狀況或服藥情況在學年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化，敬希及早主動與校方聯絡，以更新本記錄的資料，並在「授權及聲明」部分簽署作實； 貴家長亦可於學年期間向校方查閱本記錄，如發現內容有遺誤，亦歡迎提出更正。

敝子弟之「學生個人健康記錄」資料 **毋需修改**。

敝子弟之「學生個人健康記錄」資料 **需要修改**，將與班主任聯絡。  
(請在適當方格內打✓)

### 授權及聲明

註一：如聲明子女不適宜進行體育課或其他體能活動，請提供有效醫生證明文件。

註二：為完整記錄學生的個人健康狀況，家長或校方可提供以下附件(如適用請填上✓號)：

- 有效醫生證明文件     出院記錄     體育科體適能測試報告     免疫記錄副本  
 其他資料：

註三：「學生個人健康記錄」內容由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提供，經本校健康教育委員會修訂。